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成為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增進學校與產業的互動關係，使人才培育能更符合產業界需求，並提昇本校學生就業競爭力，及增進學生就業機會。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課程，係指各系科開設下列任一型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

一、暑期課程：

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本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二、學期課程：

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十八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本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學年課程：

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三十六週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本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護理系科課程：

開設學分依本校護理系科實習學分規定辦理；為培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實習學科、實習內涵及實習週（時）數應依考選部規定辦理。

五、海外實習課程：

以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內容應符合就讀系（科）實務學習專業。

六、其他實習課程：

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達八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

第三條 為策劃並推動校外實習各項業務，應設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及系科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輔導小組)。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各系科主任、學生代表、業界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所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研究發展處處長為執行秘書，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視會議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會議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本委員會職掌：

- 一、訂定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
- 二、管考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推動成效。
- 三、審議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方式和其他相關事宜。

本輔導小組由系科 3 至 5 人組成，系科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本輔導小組職掌：

- 一、擬定及修訂該系科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辦法。
- 二、討論及決議該系科學生校外實習工作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三、討論及決議該系科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規劃及執行情形。
- 四、討論及決議該系科學生校外實習滿意度調查及執行情形。
- 五、其他與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務。

前項組織職掌應包含實習合作機構(以下簡稱實習機構)選定、實習書面契約檢核、實習相關業務及工作推動、實習學生(以下簡稱實習生)申訴處理、實習成效評估等。

第四條 為維護實習生之安全，各系科應於實習前，實施實習機構之實地評估及篩選，辦理實習前講習、說明會，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及實習意外險之投保等，其中學生保險名冊影本送就業輔導組備查。

前項簽訂合作契約後，應予公告提供實習生查詢。

實習機構應經各系科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第五條 各系科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參考手冊編撰實習手冊，分送或公告實習生、實習輔導老師、實習機構等相關人員，據以共同遵行。

前項學生校外實習參考手冊得依教育部政策及學校執行現況即時更新修訂。

第六條 各系科應建立實習輔導機制，定期實地訪視實習生，並作成訪視紀錄，掌握實習生情形及協助解決學生實習問題。

經訪視或通報有學生不適應情況，或與實習機構發生爭議時，各系科應予輔導、轉介或協商，若必要時，得提交本委員會處理。

第七條 各系科應實施成效評量(含就業輔導成效)，項目應含畢業生流向調查及以下各項：

一、實習生對校外實習的自我評量滿意度評量問卷。

二、實習生對校外實習機構滿意度評量問卷。

三、實習生對校外實習課程滿意度評量問卷。

四、實習機構對校外實習生滿意度評量問卷。

五、實習機構對校外實習課程滿意度評量問卷。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